

卷第一百三十四 報應三十三（宿業畜生）

竹永通 宜城民 韋慶植 趙太 李信 謝氏 王珍 王會師 解奉先 童安珩 劉自然 李明府 劉鑰匙 上公 施汴 公乘通 僧審言

竹永通

隋並州孟縣竹永通，曾貸寺家粟六十石，年久不還。索之，云：「還訖。」遂於佛堂誓言云：「若實未還，當與寺家作牛。」此人死後，寺家生一黃犢，足有白文，後漸分明，乃是竹永通字。鄉人漸知，觀者日數千。此家已知，遂用粟百石，於寺贖牛，別立一屋，事之如生。仍為造像寫經，月餘遂死。（出《異錄》）

宜城民

隋大業八年，宜州城東南裡民姓皇甫，其家兄弟四人，大兄小弟，並皆勤事生業。其第二弟名遷，交遊惡友，不事生活。母嘗取錢，欲令市買，且置床上。母向舍後，遷從外來，入堂不見人，便偷錢去。母還，覓錢不得，遂勸合家良賤，並云不知。母怒，悉加鞭捶，大小皆怨。至後年遷亡，其家豬生一狝子，八月社至，賣與遠村社家，遂托夢於婦曰：「我是汝夫，為盜取婆錢，枉及合家，浪受楚拷。今我作豬來償債，將賣與社家，縛我欲殺。汝是我婦，何忍不語男女贖我。」婦初夢，忽寤，仍未信之。復眠，其夢如初，因起報姑。姑曰：「吾夢亦如之。」遲明，令兄齎錢詣社官，收贖之，後二年方死。長安弘法寺靜琳師，是遷之鄰里，親見其豬，嘗話其事焉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韋慶植

唐貞觀中，魏王府長史韋慶植有女先亡，韋夫婦痛惜之。後二年，慶植將聚親賓客，備食，家人買得羊，未殺。夜，慶植妻夢見亡女，著青練裙白衫，頭髮上有一雙玉釵，是平生所服者，來見母，涕泣言：「昔常用物，不語父母，坐此業報，今受羊身，來償父母命。明旦當見殺，青羊白頭者是，特願慈恩，垂乞性命。」母驚寤，旦而自往觀，果有青羊，項膊皆白，頭側有兩條白，相當如玉釵形。母對之悲泣，止家人勿殺，待慶植至，放送之。俄而植至催食，廚人白言：「夫人不許殺青羊。」植怒，即令殺之。宰夫懸羊欲殺，賓客數人已至，乃見懸一女子，容貌端正，訴客曰：「是韋長史女，乞救命。」客等驚愕，止宰夫。宰夫懼植怒，但見羊鳴，遂殺之。既而客坐不食，植怪問之，客具以言。慶植悲痛發病，遂不起。京下士人多知此事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趙太

唐長安市裡風俗，每歲至元日已後，遞飲食相邀，號為傳坐。東市筆生趙太，次當設之。有客先到，勿後，見其碓上有童女，年十三四，著青衫白帽，以急索係頸，屬於碓柱，泣淚謂客曰：「我主人女也，往年未死時，盜父母錢，欲買脂粉，未及而死。其錢今在舍廚內西北角壁中，然我未用。既以盜之，坐此得罪，今當償父母命。」言畢，化為青羊白頭。客驚告主人，主人問其形貌，乃是小女，死已二年矣。於廚壁取得錢，似久安處。於是送羊僧寺，合門不復食肉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李信

唐居士李信者，並州文水縣之太平裡人也，身為隆政府衛士。至顯慶年冬，隨例往朔州赴審，乘赤草馬一匹，並將草駒。是時歲晚凝陰，風雪嚴厚，行十數里，馬遂不進。信以程期逼促，撾之數十下。馬遂作人語，語信曰：「我是汝母，為生平避汝父，將石餘米與女，故獲此報，此駒即是汝妹也。以力償債向了，汝復何苦敦逼如是！」信聞之，驚愕流涕，不能自勝。乃拜謝之，躬弛鞍轡，謂曰：「若是信母，當自行歸家。」馬遂前行，信負鞍轡，隨之至家。信兄弟等見之，悲哀相對，別為廩櫃養飼，有同事母，屈僧營齋，合門莫不精進。鄉閭道俗，咸歎異之。時工部侍郎孫無隱，岐州司司法張金庭為丁艱在家，聞而奇之，故就信家顧訪，見馬猶在，問其由委，並如所傳。（出《冥報拾遺》）

謝氏

唐雍州萬年縣閭村，即灞渭之間也。有婦女謝，適周縣元氏，有女適回龍村人來阿照。謝氏永徽末亡，龍朔元年八月，托夢於來氏女曰：「我生時酤酒，小作升，乃取價太多，量酒復少，今坐此罪，于北山下人家為牛。近被賣與法界寺夏侯師，今將我向城南耕稻田，非常辛苦。」乃寤，其女涕泣為阿照言之。至二年正月，有法界寺尼至阿照村，女乃問尼，尼報云：「有夏侯師是實。」女即就寺訪之，云：「近於北山下買得一牛，見在城南耕地。」其女涕泣求請，寺尼乃遣人送其女就之。此牛平常唯一人禁制，若遇餘人，必陸梁抵觸。見其女至，乃舐其遍體，又流淚焉。女即是就夏侯師贖之，乃隨其女去。今現在阿照家養飼，女常為阿娘承奉不闕。京師王侯妃媵，多令召視，競施財物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王珍

唐定州安嘉縣人王珍，能金銀作。曾與寺家造功德，得絹五百疋，同作人私費十疋，王珍不知。此人死，後（「後」原作「從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王家有禮事，買羊未殺間，其羊頻跪無數，珍已怪之。夜係於柱，珍將寢，有人扣房門甚急，看之無所見。珍復臥，又聞之，起看還無所見，怪之。遂開門臥，未睡，見一人云：「昔日與公同作功德，偷十疋絹私用，公竟不知，今已作羊，公將殺之，叩頭乞命。」再三懇苦，言訖，出房門，即變作羊。王珍妹於別所，見此人叩頭，一如珍所見，遂放羊作長生。珍及妹家即斷食肉，珍以咸亨五年，入海運，船上無菜，人皆食肉，珍不食，唯餐空飯而已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王會師

唐京都市北店，有王會師者，母亡，服制已畢，其家乃產一青黃牝狗。會師妻為其盜食，乃以杖擊之數下，狗遂作人語曰：「我是汝姑，新婦杖我大錯。我為嚴酷家人過甚，遂得此報。今既被打，羞向汝家。」因即走出。會聞而涕泣，抱以歸家，而復還去，凡經四五。會師見其意正（正明抄本作「堅」。）乃於市北己店大牆後，作小舍安置，每日送食。市人及行客就觀者極眾，投餅與者，不可勝數。此犬恒不離此舍，過齋時即不食。經一二歲，莫知所之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解奉先

洛陽畫工解奉先為嗣江王家畫像壁，未畢而逃。及見擒，乃妄云：「功直已相當。」因於像前誓曰：若與此者，願死無悔。

牛。」歲餘，奉先卒，卒後，王家犉牛產一駢犢，有白毛於背，曰「解奉先」。觀者日夕如市焉。（出《國史纂異》）

童安珩

唐大中末，信州貴溪縣乳口鎮有童安珩者，鄉里富人也。初甚貧窶，與同里人郭珙相善，珙嘗假借錢六七萬，即以經販，安珩後遂豐富。及珙徵所借錢，安珩拒諱之。珙焚香告天曰：「童安珩背惠忘義，借錢不還，倘神理難誣，願安珩死後作牛，以償某。」詞甚懇苦，安珩亦給言曰：「某若實負郭珙錢，願死作一白牛，以償珙債。」未逾月，安珩死。死後半年，珙家犉牛，生一白牯犢，左肋有黑毛，作字曰「童安珩」，歷歷然。遠邇聞之，觀者雲集。珙遣人告報安珩妻，珩妻子並親屬等往視之，大以為恥，厚納金帛，請收贖之。郭珙憤其欺負，終不允許，以牛母並犢，別欄喂飼。安珩家率童僕，持白梃劫取。珙多置人守禦，竟不能獲。（出《報應錄》）

劉自然

唐天佑中，秦州有劉自然者，主管義軍校。因連帥李繼宗點鄉兵捍蜀，成紀縣百姓黃知感者，妻有美發，自然欲之，謂知感曰：「能致妻發，即免是行。」知感之妻曰：「我以弱質托於君，發有再生，人死永訣矣。君若南征不返，我有美發何為焉？」言訖，攬發剪之，知感深懷痛愍，既迫於差點，遂獻於劉。知感竟亦不免繇戍，尋歿於金沙之陣，黃妻晝夜禱天號訴。是歲，自然亦亡。後黃家牝驢，忽產一駒，左脅下有字，云「劉自然」。邑人傳之，遂達於郡守。郡守召其妻子識認，劉自然長子曰：「某父平生好飲酒食肉，若能飲啖，即是某父也。」驢遂飲酒數升，啖肉數饜，食畢，奮迅長鳴，淚下數行。劉子請備百千贖之，黃妻不納，日加鞭捶，曰：「猶足以報吾夫也。」後經喪亂，不知所終，劉子竟慚憾而死。（出《儆戒錄》）

李明府

唐前火井縣令（「令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、黃本補。）李明府，經過本縣，館於押司錄事私第。主人將設酒饌，欲剖一白羊，方有胎。其夜李明府夢一素衣婦人將二子拜明府乞命，詞甚哀切，李不測其由，云：「某不曾殺人。」婦人哀祈不已。李睡覺，思惟無端倪，又寢，復夢前婦人乞命，稱「某命在須臾，忍不救也。」李竟不諭其意，但驚但不已。再寢，又夢前婦人曰：「長官終不能相救，某已死訖，然亦償債了。某前身即押司錄事妻，有女僕方妊，身懷二子，時某嫉妒，因笞殺之，給夫云：『女僕盜金釵並盒子，拷訊致斃。』今獲此報，然已還其冤債。其金釵並盒子，在堂西拱料內。為某告於主人，請不食其肉，為作功德。」李驚起，召主人詰曰：「君剖一白羊耶？有雙羔否？」曰：「是。」具話夜來之夢，更歎異。及尋拱料內，果得二物。乃取羊埋之，為作功德追薦焉。（出《報應錄》）

劉鑰匙

隴右水門村有店人曰劉鑰匙者，不記其名。以舉債為家，業累千金，能於規求，善聚難得之貨，取民間資財，如乘鑰匙，開人箱篋帑藏，盜其珠珍不異也，故有「鑰匙」之號。鄰家有殷富者，為鑰匙所餌，放債與之，積年不問。忽一日，執券而算之，即倍數極廣。既償之未畢，即以年俸利，略無期限，遂至資財物產，俱歸「鑰匙」，負債者怨之不已。後「鑰匙」死，彼家生一犢，有鑰匙姓名，在臙肋之間，如毫墨書出。乃為債家鞭撻使役，無完膚，「鑰匙」妻男廣，以重貨購贖之，置於堂室之內，事之如生。及斃，則棺斂葬之於野，蓋與劉自然之事彷彿矣。此則報應之道，其不誣矣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上公

宜春郡東安仁鎮有齊覺寺，寺有一老僧，年九十餘，門人弟子有一二世者，彼俗皆只乎為「上公」，不記其法名也。其寺常住莊田，孳畜甚多。上公偶一夜，夢見一老姥，衣青布之衣，拜辭而去，云：「只欠寺內錢八百。」上公覺而異之，遂自取筆寫於寢壁，同住僧徒亦無有知之者。不三五日後，常住有老犉牛一頭，無故而死，主事僧於街市鬻之，只酬錢八百。如是數處，不移前價。主事僧具白上公云：「常住牛死，欲貨之，屠都數輩，皆酬價八百。上公歎曰：「償債足矣。」遂令主事僧入寢所，讀壁上所題處，無不嗟歎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施汴

廬州營田吏施汴，嘗恃勢奪民田數十頃，其主退為其耕夫，不能自理。數年，汴卒。其田主家生一牛，腹下有白毛，方數寸，既長，稍斑駁，不逾年，成「施汴」字，點畫無缺。道士邵修默，親見之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公乘通

渚宮有民公乘通者，平生隱匿，人或難知。死後，湖南民家生一黑驢駒，白毛作「荆南公乘通」字。其子孫聞之懷恥，竟不能尋贖，江陵人知之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僧審言

雲頂山慈雲寺，四方歸轅，供食者甚厚。寺主僧審言，性貪鄙，欺隱本寺施財，飲酒食肉，畜養妻子，無所不為。僧眾稍孤潔者，必遭凌辱。一旦疾篤，自言見空中繩懸一石臼，有鼠齧之，繩斷，正中其心，大叫氣絕。久而復甦，如此數十度，方卒。逾年，寺下村中牛生一犢，腹下分明有「審言」二字。（出《儆戒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